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【臺南市醫療補助申請】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民眾申請] --> B{審核申請人資格} C[申請表應備證件] --> A B -- 否 --> D[資格不符退件] B -- 是 --> E[首長核定] E --> F[市府核定] F --> G[函復核定結果] G --> H[補助款入具領帳戶] H --> I[結案] D --> I </pre>	隨到隨辦
市府	市府核定 函復核定結果	1 週
市府	補助款入具領帳戶 結案	4 週
※法令依據 臺南市醫療補助辦法		
※應備證件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戶籍謄本 2. 低收入戶證明書 1 份、非低收入戶請附全戶所得及不動產證明並填寫申請表 (二) 3.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 4. 申請人及具領人印章 5. 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 6. 其他：切結書、委託書、或非指定病房及藥品材料等證明文件 7.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		
※使用表格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南市醫療補助申請表(一)(二) 2. 醫療補助收據 		
※作業注意事項 患者本人於申請後死亡，其死亡前尚未具領之補助費得參照民法繼承篇有關規定辦理具領		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

電話 2951915